

**立法會  
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 236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5年12月10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 
動議的擬議決議案**

陳鑑林議員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5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---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5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6年1月13日的會議。